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赵春香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增聘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肖国锋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肖国锋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肖国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肖国锋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肖国锋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增聘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